

关于对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 发表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报告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I10545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对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珈伟新能公司”）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9 年 04 月 24 日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I10373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如审计报告中“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所述：“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珈伟新能 2018 年度发生净亏损 1,994,674,653.80 元，且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珈伟新能不受限的货币资金余额 151,262,863.22 元，短期借款 638,346,651.10 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7,787,683.42 元，应交税费 258,637,979.98 元，珈伟新能已采取包括处置电站资产等措施缓解流动资金的紧张状况，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珈伟新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

（一）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本准则第十八条所述事项的披露；

（二）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根据上述有关规定，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对珈伟新能流动资金紧张事项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作出说明。

三、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珈伟新能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我们根据了解的情况综合判断认为，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披露的事项或情况，在报告期内，对珈伟新能 2018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四、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说明

截止本说明出具日，非标准无保留意见中涉及事项没有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五、编制基础和本专项说明使用者、使用目的的限制

本专项说明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编制，仅供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珈伟新能公司定期报告审核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九年 月 日